**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护士鞋购销合同（模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电话：0774-2817703 电话：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址：

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货物内容及品质：**

**(一)供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二)相关品质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女护士鞋 | 1.1.鞋面：软牛皮（头层皮），白色，具有软硬兼顾，透气性强，舒适大方，易于打理。牛皮厚度平均为：1.5 mm-1.6mm1.2.内里: 防臭 ，舒适透气。1.3.鞋垫：3.5mm天然乳胶海棉外贴面，脚弓处贴合半月形海棉，增加arch部位支撑，脚掌部位特殊设计按摩凸点，以减轻足部疲劳。1.4.鞋底：弹性气垫EVA气垫底，高度3.5+0.5cm,止滑刻纹，复合橡胶材质，弹性佳，耐磨，止滑，静音，鞋底跟部特殊加装高弹性树脂气垫。 |
| 2 | 男护士鞋 | 2.1.鞋面：软牛皮（头层皮），白色，具有软硬兼顾，透气性强，舒适大方，易于打理。牛皮厚度平均为：1.5 mm-1.6mm。2.2.内里:防臭 ，舒适透气。2.3.鞋底：防滑牛筋底 |
| 3 |  | **相关质量要求** |
| 3.1 | 整体外现 | 平整、平顺、平稳、清洁、对称。细帮端正平服。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不应明显变 色（擦色革等特殊鞋面革除外）、脱色、鞋垫牢固、平整。 |
| 3.2 | 帮面 | 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 纹基本功一致。不应有裂浆、裂面、松面、露 帮脚、白霜。不应有伤残。 |
| 3.3 | 主跟和包头 | 有主跟和包头的皮鞋主跟和包头应端正、平服、对称、到位。不应收缩变形。 |
| 3.4 | 鞋跟 | 装配牢固、平正，大小高矮对称，色泽一致。无裂缝，包皮平整，跟口严实。 |
| 3.5 | 子 口 | 整齐严实 |
| 3.6 | 缝线 |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不应 有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 |
| 3.7 | 折边沿口 | 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处外露，不会有裂口 |
| 3.8 | 外底 | 面光洁，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的色泽、花纹 基本一致。次要部位无明显缺陷。外底花纹 深度不应超过外底厚度的三分之一。外度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不应小于 3.0MM. |
| 3.9 | 配件 | 装配牢固，基本对称.感官无明显缺陷. |
| 3.10 | 尺寸 | 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1.5MM,后帮高度允关 1.5MM,三接头长度允差1.0MM,靴后帮允差1.5MM；同双鞋后跟高度允差 1.0MM,前跷允差1.5MM；后缝歪斜允差1.5MM；同双鞋外允差1.5MM,宽度允1.0MM,厚度允0.5MM。 |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三、交货时间、地点：**

1.送货时间：乙方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30天内供货。

2.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指定交货地点）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鞋面保质期为3个月，保质期内除自己的原因造成（如报错码数、人为损坏等）外，其他包退、包换情况运费由乙方承担:

（1）包退：

①凡在一个月内出现断底、断跟、断面、断帮脚等质量问题之一者。
 ②凡属包换的质量问题，而因故无法调换者。
 （2）包换：

①凡在一周内胶粘皮鞋发生开胶(帮底结合处脱落或弹开长度2公分、深度0.5公分以上者)，皮鞋面子严重[掉浆](http://www.so.com/s?q=%E6%8E%89%E6%B5%8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泛硝](http://www.so.com/s?q=%E6%B3%9B%E7%A1%9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夹里严重脱色之一者，调换同类新鞋。

②凡未经穿过的新鞋不成双、[鞋子](http://www.so.com/s?q=%E9%9E%8B%E5%AD%9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大小或鞋内出现钉头之一者。

**五、验收标准：**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一次开箱合格率等于100%。

3.乙方交货时，甲方应验收货物的名称、规格、质量和数量，如果配送的货物与甲方计划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应用。甲方在使用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立即终止使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货款支付：**

1.货物价格包括货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以及验收报告办理入付款：签订合同到货并经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95%，余款5%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3.乙方开户行：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如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确认甲方计划通知单后拒绝供货或供货不及时造成的纠纷，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因此而更换供货商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无须支付本合同任何货款并且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乙方（公章）：

桂东人民医院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